

攀枝花市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攀工办〔2019〕12号

攀枝花市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8年6月—2019年6月全市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项目（工业降成本、工业 企业新投资项目奖补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大企业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整合和规范全市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实施意见》（攀办发〔2018〕46号）、《关于转发市农牧局等部门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攀办发〔2018〕84号）相关规定和市领导批示要求，为做好2018年6月—2019

年6月期间全市产业扶持政策资金项目(工业降成本、工业企业新投资项目奖补)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(一) 工业降成本

1.电价补贴:对2018年以来竣工投产的钒钛及新材料项目实际用电量进行电价补贴。2018、2019年雅砻江水电公司电力扶持资金已支持企业(项目)不得重复申报。

2.运费补贴:2018年以来竣工投产的工业产业化项目(不包括采矿、选矿、球团等资源粗加工项目),项目竣工后产品的铁路或航空运输费用进行运费奖补。

(二) 工业企业新投资项目奖补

2018年6月以来竣工投产的工业项目(不包括国有企业、电力企业)进行奖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竣工后须正常生产,停产、半停产项目不得申报。

(一) 工业降成本

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立项、环评、土地、规划、安评、能评等前期手续齐备。

(二) 工业企业新投资项目奖补

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立项、环评、土地、规划、安评、能

评等前期手续齐备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，且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
(三)在我市注册，年度内依法经营，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及群体性事件的工业企业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项目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。

(一) 工业降成本

1.各县(区)、钒钛高新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正式书面上报文件(需对申报项目及其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作出承诺，并经县(区)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签章确认)。

2.工业企业电价、运费奖补申报表。

3.项目核准(备案)、环评、安评、规划、土地等批复文件复印件；项目竣工决算报告。

4.供电部门出具的项目用电情况、运输部门出具的铁路或航空运输情况证明材料。

5.企业对项目及附件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的承诺。

(二) 工业企业新投资项目奖补

1.各县(区)、钒钛高新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正式书面报送文件(需对申报项目及其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作出承诺，并经县(区)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签章

确认)。

2.工业企业新投资项目奖补申报表。

3.项目核准(备案)、环评、安评、规划、土地等批复文件复印件;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及项目环评、安评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。

4.购买设备、工程建设、设计咨询等相关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(列表附支出凭证)。

5.企业对项目及附件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的承诺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县(区)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工业经济主管部门组织当地企业申报(大企业按辖区管理原则,向项目所在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申报),2019年7月30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送我办。

五、其他

(一)县(区)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未对所申报项目及其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作出承诺的,不予受理。

(二)按照“就高、不重复”原则,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项补助,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。如:一个项目在建设阶段获得了国家、省级资金对项目投资补贴的,不得再申报工业企业新投资项目奖补资金,但满足电价、运费补贴申报条件的,可申

报电价、运费奖补资金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市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技改创新科：聂伟、吴凤霞、王毓。联系电话：333340、3329101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市纪委监委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：3339783。

附件：1. 2018年6月-2019年6月企业上台阶奖申报表
2. 2018年6月-2019年6月重点产业和领域奖补申报表

攀枝花市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7月5日

抄送：各县（区）、钒钛高新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攀枝花市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7月5日印发
